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ypto Flow

Crypto Flow Technology Limited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加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9樓1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I) (a) 重選李紅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b) 重選黃亦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名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並有條件或無條件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 (i) 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董事、顧問或業務顧問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其他指定合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按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因根據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通過本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一般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有關規定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與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這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通過本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一般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

擴大第4項決議案以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亦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9樓1905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全權持有該等股份一般，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就本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一併寄予股東。
7.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載有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大會投票結果。因此，有關決議案將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8. 李紅斌先生及黃亦斌先生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大會之日上午七時正以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yptoflowhk.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另行安排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紅斌先生(主席)、黃亦斌先生(行政總裁)及熊佳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宇強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唐儀先生。

本公告的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cryptoflowhk.com 內刊登。